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武雲

選任辯護人 林春發律師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82號、113年度他字第6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武雲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